

系學會請款規則

1. 活動相關花費若需請款，需附上發票及消費明細給總務，且發票及消費明細不可包含私人款項。
2. 若請款金額大於 3000 元，需經總務簽名確認款項後，會長複審方可放款。
3. 若需系學會代墊押金，須於押金給付後繳交收據給總務和會長核查。
4. 如辦活動有需要可持預算帳目向系學會申請零頭補助。
(零頭為:總額/人數 之餘數)。
5. 代表系上參加盃賽，可向系學會申請補助。(補助金額為每一比賽隊伍報名費的 1/4)